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林芷昀
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107

電子郵件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123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1)年9月23日、27日及28日辦理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」，惠請貴單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營建管辦），並於本年11月1日施行，為使各單位瞭解修正後之營建管辦內容及執行方式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二、本次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wx-iwxr-hoi>）方式併行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，歡迎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本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點選以下連結<https://reurl.cc/0XdQkl>完成報名：

（一）北部場：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，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），大新館4F數位演講廳。

（二）中部場：本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，地點為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，4F富蘭克林廳。



(三) 南部場：本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點，地點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）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行政棟辦公室2F 演講廳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議程紙本受文者請逕行至下列連結下載：
<https://reurl.cc/oQVXAj>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案承辦人林芷昀薦任技士(02)23117722#6107，或洽本署執行團隊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02)7731-2222黃先生（分機166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營建業主(公家機關)、營建業主(一般單位)、營建相關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」 (實體及線上)議程

一、緣由

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，新制定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。為使各單位瞭解法規修正內容及執行方式，爰舉辦本說明會。

二、時間：

- (一)第一場(中部)：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點 00 分
- (二)第二場(北部)：11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點 00 分
- (三)第三場(南部)：11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 點 00 分

三、地點：

(一)本次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wx-iwxr-hoi>）併行方式進行，如參加線上會議，請於登入會議連結前，先於 google 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單位名稱，以利會議進行辨識。詳細地點資訊如下：

- 1. 第一場(中部)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)，4F 富蘭克林廳。
- 2. 第二場(北部)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），大新館 4F 數位演講廳。
- 3. 第三場(南部)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）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行政棟辦公室 2F 演講廳。

(二)為利會議順利進行，請受文機關或相關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並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點選以下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0XdQkl> 或直接掃描以下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(三)簡報資料請於會議前 1 天至以下連結或直接掃描 QR CODE 下載。

(<https://reurl.cc/0XdQkl>)



報名表 QR CODE

(<https://reurl.cc/oQVXAj>)



簡報資料 QR CODE

四、議程：

第一場說明會(111 年 9 月 23 日)與第二場說明會(111 年 9 月 27 日)，於上午 10 點開始舉行，詳細如下列議程表所示。

時間	議程	簡報單位
10：00 - 10：10	報到	
10：10 - 10：15	主席致詞	
10：15 - 10：40	簡報內容： 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說明」	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
10：40 - 11：30	簡報內容： 「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方 式說明」	新紀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
11：30 - 12：00	意見交流	
12：00 ~	散會	

第三場說明會(111 年 9 月 28 日)於下午 2 點開始舉行，詳細如下
列議程表所示。

時間	議程	簡報單位
14：00 - 14：10	報到	
14：10 - 14：15	主席致詞	
14：15 - 14：40	簡報內容： 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說明」	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
14：40 - 15：30	簡報內容： 「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方 式說明」	新紀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
15：30 - 16：00	意見交流	
16：00 ~	散會	

五、交通：

一、北部地區

(一)辦理時間：9月15日，上午10點至12點(上午10點10前報到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）

(三)會議室：大新館4F，數位演講廳。

(四)交通資訊

【捷運】：西門站（2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、3號出口遠百寶慶店）

【捷運】：小南門站（1號出口）

(五)停車資訊：

【廣州街停車場】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42巷1之9號

【家樂福停車場】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

【嘟嘟房停車場】：西門中華站，臺北市中華路1段172巷2號旁

【遠東百貨停車場】：臺北市寶慶路32號

【中山堂停車場】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



二、中部地區

(一)辦理時間：9月23日，上午10點至12點(上午10點10前報到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。

(三)會議室：4F 富蘭克林廳。

(四)交通資訊：

【台鐵新烏日站】：出口往前直行約50公尺，會議中心即在右側。

【台中高鐵站】：請往出口3台鐵車站方向直行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，會議中心即在左側。

【捷運-高鐵台中站】：請從捷運高鐵台中站3號出口直行約50公尺，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。

【開車-台74線(中彰快速道路)】：台74線的1-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，右轉環河橋，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(會議中心即在右側)。

(五)停車資訊：

【台鐵新烏日車站室內停車場】：高鐵東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。

【日出停車場】：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，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(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)。



三、南部地區

(一)辦理時間：9月28日，下午2點至4點（下午2點10分前報到）

(二)辦理地點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)

(三)會議室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行政棟辦公室2F演講廳

(四)交通資訊：

【左營高鐵站轉捷運】：高雄捷運橘線大東站(O13)2號出口。

【公車】：鳳山轉運站 → 捷運大東站(O13)1號出口 → 光遠路(往西)
高雄市公車橘8線、橘10線、大樹祈福線、建國幹線、高雄市公車橘9線、義大客運8504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
(五)停車資訊：

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】：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一路1號。

【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】：鳳山區經武路30號。

